附件2：

2023年海曙区第二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资格复审须提供的材料

**（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并按照清单顺序叠放）**

一、古林镇事业综合管理岗位

1、有效期内身份证

2、各学历层次毕业证书

3、从事警务辅助工作以来的《劳动合同》

4、社保缴纳证明

5、所获优秀、表彰奖励等荣誉证明

二、洞桥镇事业综合管理岗位

1、有效期内身份证

2、各学历层次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3、入伍通知书或入伍证明原件

4、退伍证原件

三、其他岗位

1、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2、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各学历层次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留学人员提供毕业证书和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非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学历报考的人员还需提供学信网学历查询记录截图）

4、报考有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要求岗位的，须提供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报考有工作经历要求岗位的，须提供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清单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中小学教师或其他事业在编人员须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7、按个人实际情况，符合报考资格的其他资料。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者，取消考试资格。